

楊一凡 編

中國律學文獻

黑龍江人民出版社

楊一凡 編

中國律學文獻

第一輯
第三冊

黑龍江人民出版社

PDG

〔明〕張楷撰

明嘉靖二十三年黃巖符驗重刊本

律條疏議三十卷

卷十三至卷三十

律條疏議卷之十三

兵
官
衛

疏議曰官衛秦漢及魏無此篇目晉因前律事類為官衛律宋梁因之北齊以關禁附之更名禁衛後周復為衛官隋開皇改為衛禁唐因之

國朝改曰官衛而置兵律之首其

太廟門擅入皇城門擅入守衛私自代替輒出入宮殿門諸條則取唐律擅入太廟門擅入宮門非應宿衛自代無

著籍入宮殿等條而互有增損取私度關以下諸條繫關津律去其不食令制者如登高臨宮中已配使衛回還諸條又審其未備增立直行

御道從

駕稽違縣帶關防牌面等條總名曰官衛

大廟門擅入

○凡擅入

大廟門及

山陵兆域門者杖一百

太社門杖九十未過門限者各減一等守衛官故縱者各與犯

人同罪失覺察者減三等

疏議曰太者大也廟者貌也

太廟者

帝皇奉先之所門則出入之處也

山陵者三秦記云秦謂天子墳曰山漢云陵亦通言山陵言高

大如山如陵兆域門者孝經云小其宅兆既得宅兆

周兆以為禁域皆置宿衛防守之人非應入而入謂之擅入凡擅入二者之門並校一百社五土之神所

以主司民神

朝廷立壇奉之謂之

太社若擅入其門者校九十門限謂闢域若已至三者之門而未過入其闢域者各減一等

太廟山陵杖九十。大社杖八十。其三處門上之守衛官故縱入其門者各與同罪。若非故縱但失於覺察者減三等。
太廟山陵杖九十。未過門限者杖六十。太社杖六十。未過限笞五十。唐律疏議曰。其入太廟室既條無罪名。合減御在所一等流三千里。若無故登山陵亦同入太廟室坐。今律不載。故附錄之。

謹詳律意。崇敬之地至必有因。無故入門是亵慢也。是以入者因其地以定罪。未入者因其罪以減科。守衛容縱則論罪不殊。失於關防則減三等。論情有故失罪宜增損也。

○凡擅入皇城午門東華西華玄武門及禁苑者笞杖一百
擅入宮殿門杖六十徒一年擅入御膳所及御在所者
絞未過門限者各減一等○若無門籍冒名而入有罪
亦如之

疏議曰

午門東華西華玄武謂之皇城四門禁苑禁中之苑圃皆為禁
垣之內凡擅入者各杖一百

宮門官闈之門殿門各殿之門擅入者杖五十徒一年
御膳所供御造食之所

御在所

萬乘所駐之處入此門者各絞門限解見前未過門限者各減

一等謂未過皇城四門禁苑門限者杖九十未過

宮殿門限者杖一百未過

御膳所

御在所門限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凡此皆之指不應入而入者

而言若官員應入宮殿在京諸司各有門籍其無籍

應入者皆引入其無籍及不得人引而詐言有籍冒
項人名而入者皇城門杖一百宮殿門杖六十徒年

故曰罪亦如之

○其應入宮殿未著門籍而入或當下直而輒入及宿次未
到而輒宿者各笞四十

疏議曰其本應入宮殿門未著門籍而輒入或於下直

之時輒入及輪該守宿之資次未到而輒入守宿者各笞四十。

○若不係宿衛應直合帶兵仗之人但持寸刃入宮殿門內者絞入

皇城門內者杖一百發邊遠充軍○門官又宿衛官軍故縱者各與犯人同罪失覺察者減三等罪止杖一百軍人又減一等並罪坐直日者餘條此

號議曰兵仗謂刀劍杵棒之類或鐵或木皆是宿衛應直之人則合帶兵仗嚴宿衛若不係宿衛應直合帶兵仗之人但有手持一寸刀刃入宮殿門內者絞入

進入皇城門者杖一百發邊遠充軍門官謂守門內

官宿衛官軍指入門之時在門直宿守衛者此等之人若故縱其進入則各與犯人同罪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失覺察者門官守衛官減三等罪止杖一百謂擅入四門及禁苑者杖七十擅入宮殿門者杖八十未著門籍而入之類笞二十擅入

御膳御在所及持寸刃入宮殿內者各罪止杖一百守衛軍人又減一等擅入四門及禁苑者杖六十擅入宮殿者杖七十未著門籍而入之類減盡無科擅入

御膳御在所及持寸刃入宮殿內者各罪止杖九十故曰各又減一等其罪並坐本日應該守直之人註謂餘條准此者指該條但有連坐守衛官軍之罪皆止坐直日

之人

謹詳律意皇城宮殿門而擅入是無憚也

御膳御在所而輒至可無嫌乎。無籍冒入與擅入同應入失期則坐笞罪。非衛持刃入宮殿者必誅。入皇城門亦坐充軍邊遠所嫌者重所責者深也。守者故縱防禦之托何如若但失防上懲其怠而已。責在主者軍必減官而科責有所歸罪必坐于直日。

宿衛守衛人私自代替

○凡宮禁宿衛及皇城門守衛人應直不直者笞四十。以應宿衛守衛人私自代替及替之人各杖六十。以別衛不係宿衛守衛人冒名私自代替及替之人各杖一百。百

戶以上各加一等。○若在直而逃者罪亦如之。

疏議曰：宮禁宿衛即今

長安等門內外行夜並置鋪時更頭之宿衛

皇城門守衛則

午門等門直守護衛之人應直不直者謂詭該其當班上直而不直者坐笞四十。應宿衛守衛之人輪次未該上直而私自令其替宿替守及與替代之人各杖六十。若以別衛不係宿衛守衛之人令其肩已名字私自代替及替之人各杖一百百戶以上各加一等。若謂百戶應直不直者杖五十。令應宿守之人自代及代之者各杖七十。以不應宿守之人自代及代之者各杖

二百戶指揮亦依上加之若在直而逃者軍人亦坐應直不直之罪百戶以上亦加一等故曰罪亦如之○京城門減一等各處城門又減一等親管頭目知而故縱者各與犯人同罪失督察者減三等有故而赴所管告知者不坐

疏議曰京城門謂洪武等門其宿衛之人應直不直者笞三十以應宿之人自代及代之者笞五十以不應宿衛之人自代及代者杖九十故曰減一等各處城門如在外府衛鎮守去處應直不直者笞二十以應直人自代及代之者笞四十以不應直之人代者杖八十故曰又減一等親管頭目謂千百戶總小旗之

類若故縱軍人不直及代笞者各與犯人同罪夫覺
察者減三等。宮禁皇城不直笞二十以應宿衛之人
自代笞三十以不應宿衛人自代杖七十百戶以上
不直笞二十以應宿人代笞四十以不應宿人代杖
八十。京城門不直減盡無科以應宿衛人自代笞二
十。以不應宿衛人代杖六十在外城門不直減盡無
科以應宿衛人代笞一十以不應宿人代笞五十其
宮禁皇城守宿京城及各處守城若其本身遇有事
故赴所管面目稟告知而不直者不坐不直之罪
謹詳律意宿衛不直原情為情故其罪輕宿衛而督論
事為奸故其罪重首戶以上皆為食祿之臣或情或

奸宜比軍人加里在直而逃者情同不直京城而
奸情者事異皇城各處城門則又輕矣若奸情又
減原科頭自故縱者同刑失於關防者減等。若知而
去則有故焉不坐以笞怒其非擅離也

後車駕隨罰

○凡應後車駕之人違期不到及後而先回還者一日笞四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百戶以上各加一等○
若後車駕行而逃者杖一百發邊遠充軍百戶以上絞

疏議曰

車駕巡幸凡有應召根從之人違其原定之期而不到及後
駕出外不候廻鑾而先還者違其一日及先回一日笞四十每